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六环函〔2020〕210号

关于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 120 兆瓦农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）110kV 升压站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广核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 12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）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该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：

新建 1 台 50MVA 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，户外布置，预留 1 台主变位置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下工作:

(一)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,优化设计方案,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(二)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区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μ T的标准要求。

(三)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,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。确保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(五)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建设单位须做好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,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并接受其监督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21日



抄送：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21日印发
